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簡章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	自公告日 至 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	1.網頁下載(A4 尺寸紙張列印) (1)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網站。 (2)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報名網站(https://music-enroll.tn.edu.tw)。 (3)各設班學校網站。 2.索取紙本簡章-自公告日至 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止 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至各設班學校之警衛室、報名單位索取紙本簡章(假日恕不開放索取)。
插班生確定名額公告	115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	為因應簡章公告後有學生轉出情形，插班生確定名額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報名網站及各報考學校網站。
報名	1. 以競賽表現入學 2. 術科測驗 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 至 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 (報名截止時間 16:00) (繳費截止時間 23:59)	1.以單一身分驗證帳號(OpenID)，登入「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報名網站(https://music-enroll.tn.edu.tw)」之「國民中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報名專區」並依系統指示進行網路報名及繳費。 2.無本市 OpenID 者，以 Line 登入前開系統報名。 3.繳費完成、系統對帳成功後，才算完成報名。 4.繳費成功後自行於報名系統下載准考證，不另書面寄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審查結果公告	115 年 3 月 5 日 (星期四)	1.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系統、報名網站及各招生學校網站。 2.通過以競賽表現入學審查直接安置者，可於 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至 3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持繳費收據向原報名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費用 1,600 元。 3.未通過以競賽表現入學審查者，可持繳費後系統生成之准考證參加術科測驗。
術科測驗	115 年 3 月 22 日 (星期日)	1.測驗地點：同報名地點。 2.測驗科目：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40% (包括音感 20%、節奏 20%)、演奏能力測驗 60%。
術科測驗結果公告	11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	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系統、報名網站及各招生學校網站。
下載鑑定結果通知書	11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起	鑑定結果通知書請於報名系統自行下載，不另書面通知。
報到	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 至 4 月 16 日(星期四)	1.永福國小：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受理報到。 2.新民國小、崇學國小：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至 4 月 16 日(星期四)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受理報到。 3.持「鑑定結果通知書」向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備取生遞補 缺額公告	第 1 次： 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 下午 6 時前 第 2 次： 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 下午 6 時前	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系統、報名網站及各設班學校網站，公布各校缺額及報到須知。
備取分發	第 1 次：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 第 2 次：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	1.當日上午 8 時 45 分至 9 時報到，9 時起唱名分發。 2.具備取資格之考生，持「鑑定結果通知書」於崇學國小統一分發。 3.第 2 次備取分發完成並確認本學年度錄取學生(含新生及插班生)名單後不再遞補，因故出缺亦同，缺額僅能流入下學年度插班生招生名額。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簡章

115 年 00 月 00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頒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貳、目的：

- 一、早期發掘具有音樂才能之學生，施予系統之音樂教育，以充分發展其音樂潛能。
- 二、透過專業性音樂教育及鑑賞活動涵養學生美感情操與健全人格。
- 三、培養國民小學具有優異音樂才能之學生，以奠定我國文化建設所需人才之基礎。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學校：臺南市東區崇學國小
- 三、協辦學校：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小、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小

肆、簡章索取：

- 一、網路下載：可透過以下管道下載，相關文件請以 A4 紙張列印。
 - (一)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之「文件下載」區下載，網址：<https://www.tn.edu.tw/文件下載-特幼教育科-二股/>。
 - (二)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報名網站(下稱報名網站)：<https://music-enroll.tn.edu.tw>。
 - (三) 各設班學校網站：
 - 1、永福國小網站：<http://www.yfes.tn.edu.tw>
 - 2、新民國小網站：<http://www.hmes.tn.edu.tw>
 - 3、崇學國小網站：<http://www.ches.tn.edu.tw>
- 二、紙本索取：自公告日至 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止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至各設班學校之警衛室、報名單位索取紙本簡章(春節及假日恕不開放索取)。

伍、招生學校及名額：

一、招生學校及名額：

招生學校	永福國小	新民國小	崇學國小
招生類型	音樂班	音樂班	國樂班
三年級新生	26	26	26
四年級插班生	22	18	17
五年級插班生	12	18	12
六年級插班生	18	17	5

- 二、上列名額含通過以競賽表現入學審查直接安置人數及術科測驗錄取名額，男女兼收。
- 三、依鑑定成績標準，新生及插班生得不足額，擇優錄取。
- 四、各校插班生名額為暫定，若學校於簡章公告日後有學生轉出情形而增加缺額時，於 115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前將確定錄取名額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報名網站及各報考學校網站。

陸、報名資格及方式

一、報名資格：

- (一) 新生：需設籍(戶籍或學籍)本市，不受學區限制；為國民小學二年級生(含僑生)。
- (二) 插班生：需設籍(戶籍或學籍)本市，不受學區限制；為國民小學三、四、五年級生(含僑生)。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 (一) 報名時間：請於 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3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報名流程：(請參閱「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附件 1))。

1. 登入報名網站：

(1)請以Open ID登入「臺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報名網站 <https://music-enroll.tn.edu.tw>」之「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報名專區」並依系統指示進行網路報名。

(2)無本市Open ID者，請使用Line登入前開系統報名。

2. 於鑑定報名專區填妥或上傳下列各項資料：

(1)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資料：

A. 填妥線上報名表(附件2)之「表現優異具體事蹟」欄位。

B. 上傳競賽成績優異佐證資料：需符合柒、鑑定方式/二、方式一/(一)鑑定基準，如未獲名次不予採認資料不全者，請於報名截止前備齊資料補正，逾期不予採認。佐證資料**掃描或拍照上傳**；呈送鑑定小組審查。

(2)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及「術科測驗」之共通性資料：

A. 填妥線上報名表(附件2)，並上傳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約496*555像素)。

B. 設籍本市者須上傳戶口名簿正本；非設籍本市者須上傳本市在學證明正本。(檔案須為掃描檔或清晰照片)。

C. 免繳報名費申請資料：持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及經鑑輔會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免繳報名費，須上傳證明資料掃描檔或清晰照片提出申請。

D. 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資料：特殊需求學生如因身心障礙、意外受傷或生病而需特殊考場服務，請務必線上填妥「特殊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附件3)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掃描檔或清晰照片以提出申請，呈送鑑定小組審查，逾期無法受理，請考生及其法定代理人自行負責。(註：如檢附醫療診斷證明，且其障礙或損傷程度隨時間變異非永久固定者，應上傳1年內之診斷證明。)

3. 上述資料經報名學校審核通過後，請報名者依報名網站產生之收費帳號於繳費時間截止(115年3月2日(星期五)23:59)前完成繳費，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如下：

(1)報名費用：(報名手續一旦完成，恕不退費)

A.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新臺幣 1,900 元整(含術科測驗費用 1,600 元及審查費 300 元)。完成報名手續後，恕不退費。惟通過以競賽表現入學直接安置者，可於 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至 3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持繳費收據向原報名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費用 1,600 元(審查費不退還)。未通過以競賽表現入學審查者，可持繳費後系統生成之准考證參加術科測驗。

B. 報名「術科測驗」：新臺幣1,600元整。完成報名手續後，恕不退費。

(2)繳費方式(請妥善保存繳費收據)：請利用ATM或網路銀行繳費。

A. 使用臺灣銀行轉帳免手續費。

B. 跨行轉帳：依各銀行規定。

4. 下載列印准考證(樣張如附件4)：完成繳費後自行至報名系統下載列印准考證。

(三) 招生學校資訊：

招生學校(單位)	學校地址	聯絡電話
永福國小(輔導室)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86 號	(06)2223241 分機 814
新民國小(輔導室)	臺南市新營區公園路一段 136 號	(06)6562152 分機 205
崇學國小(國樂班辦公室)	臺南市東區崇學路 98 號	(06)2689951 分機 845

柒、鑑定方式

一、鑑定方式：依「藝術教育法」第十二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以下簡稱設立標準)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方式一：以競賽表現入學(適用參加音樂類競賽表現優異之學生)

(一) 鑑定基準：

1. 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限「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獲個人賽優等以上且需註明前六名名次獎狀以茲證明者，未獲名次不予採認。
2. 國際性音樂類科競賽：
 - (1) 3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且國外單位主辦之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 (2) 獲個人組前三等獎項成績，含前三名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依該競賽各等第人數排序之特優及優等(選)者。
3. 參賽期間：近二學年(113年8月1日至115年3月2日)參加前述競賽。

(二) 適用對象：僅限新生報名。

(三) 以競賽表現入學審查方式：

1. 由學校進行初審後送臺南市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為本市鑑定小組)進行以競賽表現入學審查，通過者得予以直接安置，無須再施以術科測驗。
2. 未通過以競賽表現入學者仍可循術科測驗鑑定，無須重新申請。

三、方式二：術科測驗(適用所有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

(一) 鑑定基準：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詳細內容請見(十)錄取方式)

(二) 適用對象：

1.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
2. 未通過以競賽表現入學審查者。

(三) 測驗項目：

1.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40% (包括音感 20%、節奏 20%)。
2. 演奏能力測驗 60%。

(四) 測驗日期：115年3月22日(星期日)。

(五) 測驗流程：

日期	時間	測驗內容
114年3月22日 (星期日)	08:10—08:30	考生報到
	08:40—09:00	測驗說明
	09:00起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音感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節奏
演奏能力測驗		

(六) 測驗地點：同報考學校。

報名學校(單位)	學校地址	聯絡電話
永福國小(輔導室)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86 號	(06)2223241 分機 814
新民國小(輔導室)	臺南市新營區公園路一段 136 號	(06)6562152 分機 205
崇學國小(國樂班辦公室)	臺南市東區崇學路 98 號	(06)2689951 分機 845

(七) 各校「演奏能力測驗」之演奏樂器、演奏項目及考試內容如下：

1. 新生：

(1) 演奏樂器：

- A. 永福國小：鋼琴、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擊樂(含馬林巴琴及小鼓)任選一項樂器。
- B. 新民國小：鋼琴、管弦樂器(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擊樂)及其他樂器(不限樂器別，國樂器等均可報考)，任選一項樂器報考。
- C. 崇學國小：中國笛、笙、嗩吶、揚琴、琵琶、二胡、大提琴、擊樂(擊樂限

馬林巴琴、高音木琴、鐵琴、小鼓、排鼓)、鋼琴，任選一項樂器。

(2)演奏項目：

A.永福國小：自選曲一首

類別	樂器	考試內容
鋼琴	鋼琴	自選曲一首
弦樂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自選曲一首
管樂	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	自選曲一首
擊樂	馬林巴琴	自選曲一首
	小鼓	自選曲一首(小鼓可看譜演奏)

B.新民國小：自選曲一首。

C.崇學國小：自選曲一首。

(3)自選曲一律背譜。(小鼓可看譜演奏)

2.插班生：

(1)永福國小：

A.四年級插班生：

主修：音階及琶音、管弦擊樂器(擊樂含馬林巴琴及小鼓)自選曲一首。

副修：音階及琶音、鋼琴自選曲一首。

※四年級插班生音階及琶音各樂器範圍如下：

類別	樂器	考試內容
鋼琴	鋼琴	1. 與自選曲同調之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 琶音及終止式，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弦樂	小提琴、中提琴、 大提琴、低音提琴	1. 與自選曲同調之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 琶音及終止式，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管樂	長笛、雙簧管、 單簧管、低音管、 法國號、小號	1. 與自選曲同調之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 琶音及終止式，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擊樂	馬林巴琴	1. 與自選曲同調之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 琶音及終止式，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小鼓	自選曲一首(小鼓可看譜演奏)。

B.五、六年級插班生：

主修：音階及琶音、管弦樂器自選曲一首。

副修：音階及琶音、鋼琴自選曲一首。

※五、六年級插班生音階及琶音各樂器範圍如下：

類別	樂器	考試內容
鋼琴	鋼琴	1. 與自選曲同調之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 琶音及終止式，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弦樂	小提琴、中提琴、 大提琴、低音提琴	1. 與自選曲同調之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 琶音及終止式，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管樂	長笛、雙簧管、 單簧管、低音管、	1. 與自選曲同調之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 琶音及終止式，不反覆。

類別	樂器	考試內容
	法國號、小號	2. 自選曲一首。

(2)新民國小：

A.四年級插班生需擇一主修樂器，演奏鋼琴或指定之管弦樂器自選曲一首。

B.五、六年級插班生需擇一主修樂器，演奏鋼琴或指定之管弦樂器自選曲一首，加考同調音階和琶音。

C.六年級插班生，需演奏鋼琴及指定之管弦樂器自選曲各一首，加考同調音階和琶音。

※五、六年級插班生音階及琶音各樂器範圍如下：

類別	樂器	考試內容
鋼琴	鋼琴	1. 與自選曲同調之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弦樂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1. 與自選曲同調之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管樂	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	1. 與自選曲同調之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小號、法國號	1. 與自選曲同調之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擊樂	馬林巴琴	1. 與自選曲同調之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小鼓	自選曲一首(小鼓可看譜演奏)

(3)崇學國小：D大調音階與自選曲一首。

※插班生音階各樂器範圍如下：

類別	樂器	考試內容
管樂	中國笛、笙、嗩吶	1. D大調之一個八度上下行音階，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弦樂	二胡、大提琴	1. D大調之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彈撥	琵琶、揚琴	1. D大調之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擊樂	馬林巴琴、高音木琴、鐵琴、排鼓	1. D大調之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4)自選曲一律背譜。

(八)各校招收主、副修樂器種類及注意事項：

學校	招收主、副修樂器種類及注意事項
永福國小音樂班	一、招收樂器： (一)新生 A.鋼琴。 B.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C.管樂：木管樂器(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

	<p>銅管樂器(法國號、小號)。</p> <p>D.擊樂。</p> <p>(二)插班生</p> <p>四年級：弦樂(限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木管(限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 銅管(限小號、法國號)；擊樂。</p> <p>五年級：弦樂(限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木管(限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 銅管(限小號、法國號)。</p> <p>六年級：弦樂(限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木管(限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 銅管(限小號、法國號)。</p> <p>二、注意事項：</p> <p>(一)擊樂需考馬林巴琴及小鼓。</p> <p>(二)插班生以管弦樂(含擊樂)為主修，鋼琴為副修。</p>
<p>新民國小 音樂班</p>	<p>一、招收樂器：</p> <p>(一)新生</p> <p>A.鋼琴。</p> <p>B.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p> <p>C.管樂：木管樂器—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 銅管樂器—小號、法國號。</p> <p>D.擊樂。</p> <p>(二)插班生</p> <p>四年級：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木管(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 銅管(小號、法國號)；擊樂；鋼琴。</p> <p>五年級：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木管(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 銅管(小號、法國號)；擊樂；鋼琴。</p> <p>六年級：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木管(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 銅管(小號、法國號)；擊樂；鋼琴。</p> <p>二、注意事項：</p> <p>(一)擊樂需考馬林巴琴及小鼓。</p> <p>(二)以上樂器限以管弦樂為主修報考者，副修為鋼琴。若是以鋼琴報考者，錄取後主修為鋼琴，副修限選本校指定的缺額樂器，缺額樂器種類數量於新生選樂器當天公告。</p>
<p>崇學國小 國樂班</p>	<p>一、招收樂器：</p> <p>(一)新生</p> <p>中國笛、笙、嗩吶、揚琴、琵琶、二胡、大提琴、擊樂(擊樂限馬林巴琴、高音木琴、鐵琴、小鼓、排鼓)。</p> <p>(二)插班生</p> <p>四年級：弦樂(二胡3名、大提琴3名)共6名。 管樂(中國笛2名、笙2名、嗩吶1名)共5名。 彈撥(限琵琶2名、揚琴2名)共4名。 擊樂(馬林巴琴、高音木琴、鐵琴、排鼓)2名。</p> <p>五年級：弦樂(二胡2名、大提琴2名)共4名。</p>

管樂(中國笛 2 名、笙 1 名、嗩吶 2 名)共 5 名。
彈撥(揚琴 1 名)共 1 名。
擊樂(馬林巴琴、高音木琴、鐵琴、排鼓)共 2 名。
六年級：弦樂(大提琴)共 1 名。
管樂(笙 1 名、嗩吶 2 名)共 3 名。
擊樂(馬林巴琴、高音木琴、鐵琴、排鼓)共 1 名。

二、注意事項：

- (一) 新生入學後，主修樂器皆為國樂器，鋼琴皆為副修，主修樂器依學校樂團編制缺額為限，依錄取分數排序選擇樂器，備取生依所餘樂器排序選修。
- (二) 插班生報考樂器即為主修樂器，四年級副修為鋼琴；五、六年級副修可自選鋼琴、國樂器或不修副修。
- (三) 插班生以排鼓報考者，亦須以高音木琴考音階。

(九) 測驗注意事項：

1. 請考生留意術科測驗公佈之順序及時間，並提前報到等候，考試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該科以零分計。
2. 非選鋼琴或擊樂(務必要自備鼓棒)為測驗樂器者，請自備樂器或伴奏。
3. 所有考生一律參加基本能力(音感、節奏)及演奏能力測驗，考完所有科目之後必須交回考生識別證。
4. 應考時必須攜帶准考證(樣張如附件 4)。
5. 術科測驗之違規事項處理方式，請見附件 9。

(十) 錄取方式：依下列順序之鑑定標準擇優錄取，並依報考學校安置入班。

1. 依鑑定成績標準及各校新生及插班生招生人數，擇優錄取。
2. 術科測驗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依總成績高低排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演奏能力(2)音感(3)節奏，分數高者錄取。
3. 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四捨五入計算；術科測驗成績如有單科零分者，不予錄取；所有鑑定科目成績相同者，由本市鑑定小組審議決定。
4. 錄取人數依各校招生人數，男女兼收(含通過以競賽表現入學審查直接安置之人數)，依鑑定成績標準，得不足額擇優錄取(各校招生人數請參考「伍、招生學校及名額」)。
5. 各校新生及插班生術科測驗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未能錄取者，皆列為備取，並依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排序；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演奏能力(2)音感(3)節奏，分數高者排序；所有鑑定科目成績相同者，由本市鑑定小組審議決定。
6. 報名人數未達錄取名額時，不列備取。

捌、鑑定結果公告：

- 一、 以競賽表現入學審查結果公告時間：115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前。
- 二、 術科測驗結果公告時間：11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前，請自行於報名網站下載書面鑑定結果通知書，不另個別寄發。

三、 審查結果公告於：

- (一)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https://bulletin.tn.edu.tw>)。
- (二)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報名網站(<https://music-enroll.tn.edu.tw>)。
- (三) 各招生學校網站(校名依筆劃順序)：
 - 1、永福國小網站：<http://www.yfes.tn.edu.tw>
 - 2、新民國小網站：<http://www.hmes.tn.edu.tw>
 - 3、崇學國小網站：<http://www.ches.tn.edu.tw>

玖、報到：

一、正取生(含術科測驗及以競賽表現入學)：

- (一) 永福國小於 **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持「鑑定結果通知書」至永福國小永福館一樓大會議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遺缺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二) 新民國小、崇學國小於 **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至 4 月 16 日(星期四)**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止，持「鑑定結果通知書」向新民國小輔導室、崇學國小教務處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遺缺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二、備取生(備取生遞補缺額公告後，辦理分發與報到)：

- (一) 遞補缺額公告：第 1 次：**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第 2 次：**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前，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系統、報名網站及各設班學校網站，公布各校缺額及報到須知。
- (二) 分發與報到：第 1 次：**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第 2 次：**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45 分至 9 時報到，9 時起唱名分發，至 11 時結束。具備取資格之考生，持「鑑定結果通知書」於崇學國小統一分發。依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順序，以現場撕榜單及現場報到方式進行，現場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該次備取資格，分發後未現場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第 1 次備取分發後現場完成報到者，不得參加第 2 次備取分發。

三、未能親自參加正取生報到或備取生分發與報到者，得由考生之法定代理人攜帶「鑑定結果通知書」代為辦理；亦可委託代理人攜帶「鑑定結果通知書」及委託書(附件 6)代為辦理。

四、外校生另須持「轉學證明書」，於學期結束前完成轉學手續，逾期以棄權論。

五、正取生及備取生於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者，需填寫「放棄錄取聲明書」(附件 7)。

六、**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備取分發完成並確認本學年度錄取學生(含新生及插班生)名單後不再遞補，因故出缺亦同，缺額僅能流入下學年度插班生招生名額。

拾、申訴處理：

一、考生對於招生鑑定入班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附件 8)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二、申訴人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3 日內(以競賽表現入學結果申訴期間為 **115 年 3 月 6 日、9 日、10 日**下午 4 時前；術科測驗結果申訴期間為 **115 年 3 月 27 日、30 日、31 日**下午 4 時前)電話通知報名學校承辦人，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訴書(附件 8)至報名學校(各校地址及電話如簡章「陸、二、(三)聯絡窗口」)，信封上註明「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於受理後以書面函覆為原則。

四、同一事件申訴，若無新事證，申訴以一次為限。

拾壹、附則：

一、報名鑑定之學生須依循鑑定流程申請；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將撤銷資格並追究責任。

二、具藝術才能班學生資格者若因故辦理轉學，學籍異動後不得保留原藝術才能班資格，轉出後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就讀；該生必須依規定重新參加鑑定通過後，始再具藝術才能班資格。

三、成績複查請於 **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至 3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09 時至下午 04 時，親自持「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5)與「鑑定結果通知書」，逕向原報名學校申請辦理，未依期限申請者，不予受理。複查費用，一科為新臺幣 50 元，並以一次為限，惟家長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請求受理單位公布試務內容及試務人員姓名，以確保鑑定之客觀性。

四、國中小藝術才能班外聘教師鐘點費(含課程內或課後集訓、加課)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惟外聘教師不足鐘點費，得由學生家長支付。以上費用均入學校公庫，如有剩餘款由學校統一退費。

五、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部分補助音樂類藝術才能班外聘教師鐘點費，補助經費限國中小藝術才能班於學校內實施之主副修個別課。

六、本市藝術才能班鑑定作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將考生報名參加藝術才能班鑑定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於辦理藝術才能班鑑定事務之目的下，同意本市提供其報名資料、成績作為藝術才能班鑑定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用，本市亦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

七、新生入學後，修習樂器依學校樂團編制缺額為限，依錄取分數排序選擇樂器，備取生依所餘樂器排序選修。

拾壹、本簡章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附件資料目錄：

附件 1：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資優學生鑑定網路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

附件 2：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報名表(樣張)

附件 3：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特殊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樣張)

附件 4：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准考證(樣張)

附件 5：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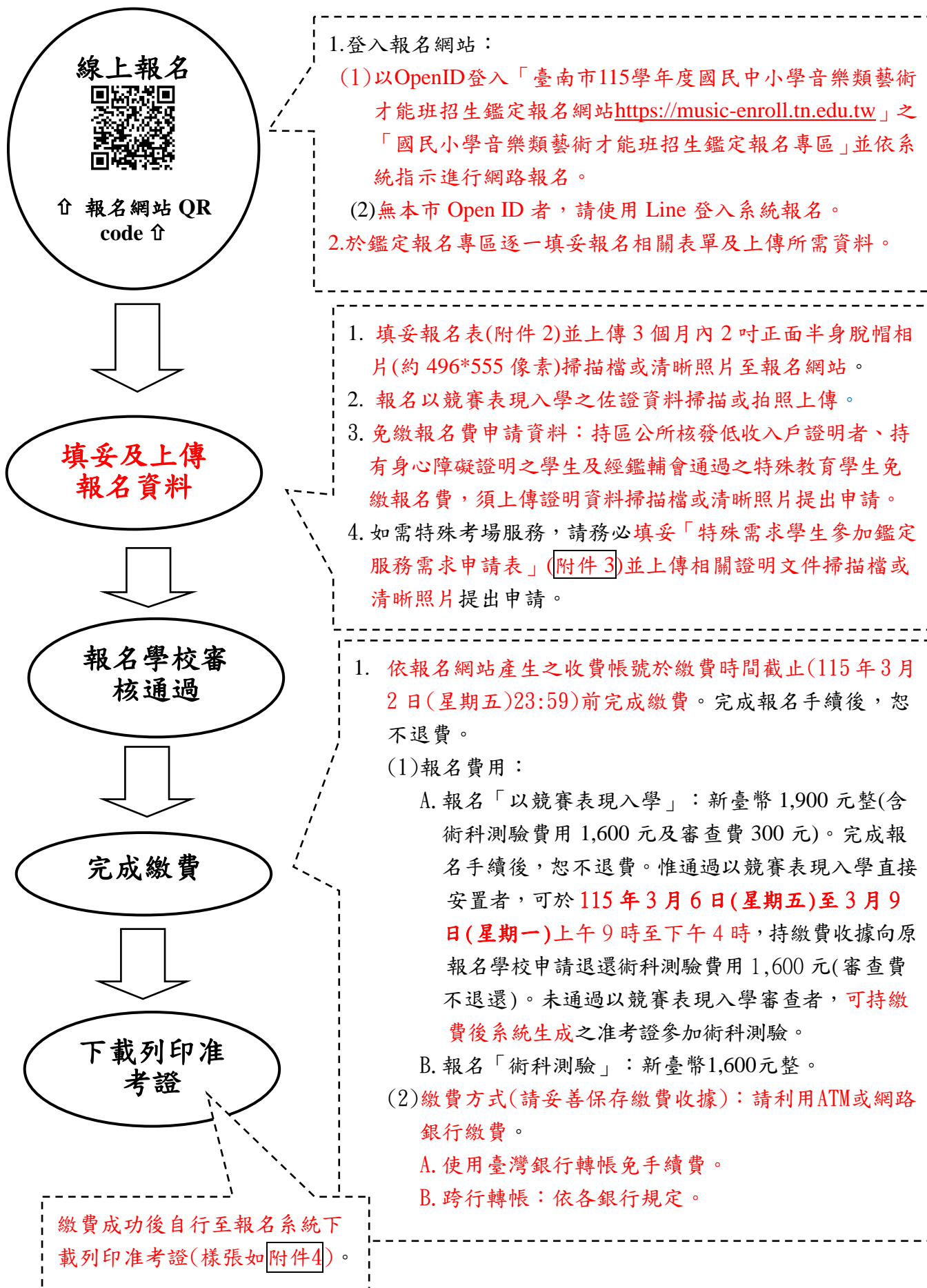
附件 6：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正取生報到暨備取生登記分發及報到委託書

附件 7：放棄錄取聲明書

附件 8：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申訴書

附件 9：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違規事項處理方式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報考身分	(下拉選單選擇「一般生」、「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學生」或「縣市鑑輔會證明」)		
報考學校		報考班別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號			
就讀學校	____縣(市)____區____國小	就讀班級	____年____班		
報名方式	(下拉選單選擇「以競賽表現入學」或「術科測驗」)	申請特殊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監護人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主修	樂器名稱	樣 張			
	自選曲1		作曲者		
副修	樂器名稱				
	自選曲1		作曲者		
<p style="color: red;">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審查」者需填寫傑出表現具體資料：最近二學年(113年8月1日至115年3月2日)參加下列競賽：</p> <p style="color: red;">1. 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限「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獲個人賽優等以上且存需註明前六名名次獎狀以茲證明者，未獲名次不予採認。</p> <p style="color: red;">2. 國際性音樂類科競賽：</p> <p style="color: red;">(1)3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且國外單位主辦之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p> <p style="color: red;">(2)獲個人組前三等獎項成績，含前三名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依該競賽各等第人數排序之特優及優等(選)者。</p>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獎狀文號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2					
3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
特殊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_____市(縣)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p>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或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或 醫療診斷證明(障礙或損傷程度隨時間變異非永久固定者，應檢附 1 年內診斷證明)</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width: 100px; margin: 0 auto;"> <p style="font-size: 2em; text-align: center;">樣 張</p> </div>			

申請應考服務項目：(請勾選或加註說明需求內容)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藝才鑑定小組審定結果
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1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考場 所需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請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請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原因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其他特殊需求(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原因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報考學校 審核人簽章	
藝術才能學生鑑定 小組簽章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
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

准
考
證

注意

1、准考證須妥為保存，憑准考證入場應試。
2、考試時應將此證放在課桌右上角以備查核。
3、當天准考證若有遺失，請至服務台辦理列印。

上傳 3 個月內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相
片(約 496*555 像
素)

樣

張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原就讀學校：

聯絡電話：

演奏樂器：

測驗場地：於報考學校參加測驗

01	永福國小	中西區永福路二段86號
02	新民國小	新營區公園路一段136號
03	崇學國小	東區崇學路98號

考生應試注意事項：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進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請隨身攜帶准考證，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遲到 15 分鐘以上時，不得入場。
- 二、術科測驗，需留意公佈之順序及時間，並提前報到等候，考試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該科以零分計。
- 三、非選鋼琴或擊樂(務必要自備鼓棒)為測驗樂器者，請自備樂器或伴奏。
- 四、所有考生一律參加基本能力(音感、節奏)及演奏能力測驗，考完所有科目後必須交回考生識別證。
- 五、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災，應即聽從試務人員指導，依序離場。
- 六、術科測驗試場違規處理方式：詳如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違規事項處理方式(附件 9)。

115 年 3 月 22 日(星期日)

時間	測驗內容	應考證明
08:10 ~ 08:30	考生報到	
08:40 ~ 09:00	測驗說明	
09:00 起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音感	監試人員 簽章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節奏	監試人員 簽章
	演奏能力測驗	監試人員 簽章

附註：試場座次表及有關說明於鑑定前一日下午 3 時至 5 時在考區公布，或上各報考學校網站查詢。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115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與考生關係	
申請人聯絡電話		申請人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演奏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音感	<input type="checkbox"/> 節奏
原始成績 (請自填)			
繳費金額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申請人簽名		學校承辦人核章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
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回覆日期： 115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演奏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音感	<input type="checkbox"/> 節奏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複查結果說明	貴子弟鑑定成績，經複查後抄錄於上。 1.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無誤。 2.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有誤，已經予以更正，但仍未達鑑定錄取標準。 3.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有誤，已經予以更正，並改列達鑑定錄取標準， 送本市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		
學校承辦人核章			
備註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
正取生報到暨備取生登記分發及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鑑定之正取生報到/備取生登記分發及報到，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正取生報到/備取生登記分發及報到事宜。

考生資料：

姓 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 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受委託人資料：

姓 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 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注意事項：

- 一、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承辦學校得拒絕受理。
- 三、考生之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分發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鑑定結果通知書」。
-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分發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鑑定結果通知書」。

考生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受委託人簽名：_____

放棄錄取聲明書

本人（學生姓名）_____係經臺南市_____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錄取為音樂類正取備取資格，茲因_____，故放棄該學年度錄取資格，特立此書為證。

此致

_____(學校名稱)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申訴書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類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類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就讀學校
通訊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申訴事由：					
說 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15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				(簽章)	申訴人與學生的關係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違規事項處理方式

一般違規事項	處理方式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鑑定測驗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鑑定測驗資格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考生與伴奏者均不得攜帶電子相關產品(手機及其他具備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之用品：如平板、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呼叫器、收音機、相機、錄音筆、節拍器等)及其他非考試必須之物品(如有鍵盤圖案物品、計算機、空白紙等)進入試場，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另不可抄錄題目。	扣該科測驗成績 5 分
測驗科目(音樂基本能力測驗、演奏能力測驗)違規事項	處理方式
一、經唱名 3 次未到。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二、考生應考時穿著印(繡)有學校名稱、姓名、學號等能辨識個人身分之衣物。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三、演奏項目樂曲與報名表不符。	扣該科測驗成績 10 分
四、「演奏能力測驗」之呈現與柒、三、(六)所述之測驗範圍不符。	扣該科測驗成績 5 分

備註：

- 一、若重複違反本表之事項者得加重扣分。
- 二、若有本表未規範而致影響測驗公平或考生權益之事項，將另提交本市鑑定工作小組討論議處。

三、穿戴式裝置列舉：包括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

等均屬於電子穿戴式裝置。



<p>智慧手環/健康手環/運動手環</p>  <p>功能：支援語音控制、聲控、震動通知、錄音、錄影、通話等功能，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線傳輸進行遠端監看。</p>	<p>智慧手錶</p>  <p>功能：支援聲控、具藍牙及 WiFi 傳輸功能，可接收簡訊、社群軟體、撥打及接聽電話或具錄影錄音並支援拍照等功能。</p>
<p>耳機</p>  <p>功能：支援藍牙訊號傳輸，可無線連接至手機。</p>	<p>錄影筆</p>  <p>功能：具錄音、錄影功能，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接，使用網路進行遠端監看。</p>
<p>其他：智慧眼鏡、智慧佛珠、智慧戒指、智慧耳環、吊飾型密錄器等</p>  <p>功能：支援拍照、錄音、錄影、感應或記錄，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接，使用網路進行遠端監看、通話等功能。</p>	

資料來源：考選部